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倍特建安）因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成都中院）提起诉讼的情况进行了公告（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倍特建安在上述诉讼过程中向成都中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，近日，成都中院向公司送达了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川 01 执保 597 号，该裁定书裁定如下：

查封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社区二、四、五组，踏水桥社区三组的土地使用权【川(2019)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223 号】，查封期限三年。

以上财产的保全，以被保全财产变现金额 4,770 万元为限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在审理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川 01 执保 597 号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